

## 第五篇

#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

废旧物资是人类社会在生产、生活消费过程中不断产生的废弃物,同时又是一项可以再生利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社会资源,亦即“再生资源”。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是社会再生资源的开发事业,它对社会生产、人民生活以及环境保护等都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

早在清代,重庆、成都等地已有经营废旧物品的店铺、摊贩、收荒担以及农民利用兽骨等烧灰肥田。据史料记载,大足县在清朝同治年间就开设有多家“典当行”,并有“荒货”人员走街串乡,收售废旧物品。民国时期,旧货业有所发展。1920年,重庆市区已有收购废纸、旧五金、估衣、荒货、古董以及委托拍卖等行业,并在1938年左右分别建立起同业公会性质的行会组织。其时,旧货业被人轻视,“行为归

口,业不定向”,社会地位低下,处于动荡不稳的状态。到1949年,重庆市区旧货从业人员为1956人,除典当、拍卖少数几家商号外,大多是本小利微的商贩和城市贫民,收购经营数量有限,更缺少有规模的加工利用。

50年代开始,党和人民政府一直重视废旧物资回收工作。为了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落实归口,50年代初就把这项任务交给了供销合作社,并将重要物资回收利用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制定了相应的方针政策。几十年来,全省供销合作社发挥组织上的广泛性和群众性的优势,并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对废旧物资的收购、加工和供应,为国家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1951~1990的40年间,共收购各种废旧物资1194.3万吨,总值33.15亿元,其中杂铜13.23万吨,废铝4.14

万吨,废锡 3.80 万吨,废钢铁 494 万吨,废橡胶 28.26 万吨,废轮胎 3.03 万吨,破布 40.13 万吨,破布鞋 6.94 万吨,废麻 8.33 万吨,废棉 14.47 万吨,废纸 158 万吨,废塑料 21.97 万吨,杂骨 398 万吨。重庆市供销社系统

从 1981~1990 年收购供应的废旧物资,按国家节约代用标准换算,等于新建一座年产 2000 吨有色金属的冶炼厂、一家年产 66000 吨生铁的炼铁厂、一个年产 4500 吨玉米的农场、一个年产 1400 吨天然橡胶的橡胶园。

## 第一章 回 收

废旧物资遍及城乡,分散在千家万户以及厂矿、机关、学校、部队等所有大小单位,既没有固定的产区,也不受季节的影响,而且又脏又臭、有毒有

菌有害,价钱低廉,加之世俗的偏见,回收工作难度很大,几十年来经历了一个逐步适应和发展的过程。

### 第一节 经营范围

50年代初期,供销合作社经营废旧物资,主要是回收散存在民间的杂铜、废锡、废铝、废钢铁等。1953年开始,国家转入大规模经济建设,工业生产原料不足,供销社进一步扩大废旧物资回收,回收品种逐步扩大到废橡胶、废旧轮胎、废棉、废麻、破布、破布鞋、废纸、杂骨、玻璃瓶、玻璃渣,同时经营委托寄售业务,承办财政罚没物资的处理。

1955年8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下达《关于加强废品回收工作方案》,明确城乡废品回收业务统一由供销社负责,回收对象除城乡居民外,还包括机关、厂矿、企业等部门。由此,各级供销社废旧物资经营进一步加强,到1957年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收购品种发展到15大类、千多个品种、万多个规格,收购额逐年上升。

1958年,省人民委员会为了解决省内工农业生产和基本建设对杂铜、铜线的大量需要,动员大量回收机关、

团体、部队、学校、厂矿企业等单位的废杂铜和铜器皿等,在全省掀起献铜献铁运动。当年全省收购杂铜 1.97 万吨,废钢铁 14.67 万吨,分别超过前 5 年的收购量,废品收购总值猛增到 9390 万元,销售总值 8200 万元,比 1956 年分别增长 2 倍和 3 倍。同时,在收购钢铁中,省内也出现强迫命令等不正常的作法,造成不良影响。到 1960 年,省仍要求业务经营连续跃进,提出全省收购 1.5 亿元的计划指标,实际全省完成收购 1.26 亿元,销售 1.04 亿元。由于高指标的影响,不少经营单位,搞包厂收购,卖啥收啥,盲目采购,回收了许多质次价高和无法利用的废品,造成大量削价、报废损失。

1961~1963 年,由于国民经济调整,工业利用减少,造成杂铜等重要原料滞销,库存积压,收购逐年下降。1963 年全省仅收购 1525 万元,只相当于 1960 年的 12%。1964 年,省委决定充分利用废旧物资,省供销社、省手工业管理厅联合下达《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通知》,工商协作,取得成效。当年全省收购回升到 2271 万元,销售 2274 万元,比 1963 年分别增长 49%和 74%。1965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废旧物资工作情况报告的精神,全省购销额又有增长。

1966~1975 年,刚刚好转的经营

形势又遭到破坏,造成长期停滞不前,10 年中,全省平均每年收购额仅 2734 万元,最低年(1969)仅收购 1500 万元。

80 年代,随着生产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需要回收的废旧物资也越来越多。国家对废旧物资行业实行优惠政策,放宽经营范围和物资管理规定,推动废旧物资行业发展。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经营部门抓住改革开放的机遇,调整经营结构、增加购销网点,发展专业经营,扩大收购品种和经营范围。这期间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1)回收厂矿等企事业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和非金属等各种边角下料、更新或报废的机电设备、运输工具、包装商品等有利用价值的物资(铁路专用器材除外)。(2)回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商店、医院、饮食、服务等单位和火车、轮船(包括外轮)、及城乡居民出售的废品和旧物。(3)选购或代购工厂、矿山等企事业单位处理的残次品、呆滞原材料、超储物资、清仓物资和因企业转产、改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4)经营各种废旧物资的挑选、加工以及通过原料加工而生产的各类产品。(5)经营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废旧物资进出口业务和与外贸合作的购销、加工、再生利用生产等联营业务。(6)专营各级财政移交处理的罚没物资、追回的赃物、以及无主物资和各级政法机关依法处理的物资。(7)经营

因供应原料而返还的物资和用于协作、换购、配套供应的各种商品。(8)经营群众生活物品的委托寄售、现金收售业务和生产、生活物资的典当业务以及侨乡非贸易进口物品业务。(9)经营与废旧物资有连带性的业务。由于废旧物资经营部门收购品种和经营范围扩大,收购量比过去大幅度增长。1979~1990年的12年中,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收购累计达23亿多元,年

均收购额近2亿元,收购总值超过前28年总值的1.3倍,年均收购额比1966~1975年的10年年均收购额2734万元增长近6倍。1990年收购总值4.86亿元,销售总值5.02亿元,比1979年分别增长5.4倍和4.6倍。新都县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额近几年连年保持在3500万元以上,人均水平列全省之冠,居全国前茅。

## 第二节 机构网点

为适应废旧物资分散零星的特点,各级供销社都专门设置了相应的机构网点,同时,还积极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收购。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经营机构网点,包括由供销社在归口管理的街道、农村、厂矿代购店以及有固定联系的个体户共建立4万多个收购点,收购人员5万多人,形成了遍布城乡、星罗棋布的回收网络。

### 一、省、市(地、州)、县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供销社管理和经营废旧物资的业务机构,1951年由川东、川西、川南、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及重庆市合作事业指导处(局)主管。1952年并为四川省后,先后由省供销社推销、供销、经营管理处主管废旧物资工作。到1954

年,全省开展废品收购的市、县供销社有139个。1955年后,随着业务扩大,建立了省、专区、县三级废旧物资管理和经营机构体系。省级,先后由省供销社废品采购管理处、土产采购管理处、土产贸易局、土产公司、日杂废旧物资公司主管,并按经济区划,在成都、重庆、泸州、万县、涪陵、达县、南充、乐山、绵阳、西昌、雅安设立从事经营业务的二级站,负责经济区划内各市、县供销社废旧物资的上调集中、批发供应和业务指导;在江津、内江、温江专区设管理站,负责对本专区内业务指导和管理。各市(地、州)、县供销社根据业务需要,设专业或综合经营机构。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将省属经营站和管理站全部下放,由各市、地区、自治州供销社领导管理。省公司由计划

管理型转向经营服务型,设废旧物资经营部,开展业务经营,担负对业务系统内的指导、协调、服务工作。1988年,省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更名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到1990年,全省县以上供销社废旧物资经营机构共有208个(省公司1个,市、地、州公司[站]18个,县公司189个),有职工7200余人。

## 二、基层供销社收购站

基层供销社根据业务量大小不同,有的设农副产品采购站,担负废旧物资回收任务,有的设废旧物资收购门市部,专门负责回收废旧物资。到1990年,全省基层供销社共有收购网点10274个,常年坚持回收废旧物资,是废旧物资行业在农村、集镇的重要回收力量。另外,基层供销社设置的“双代店”,也开展废旧物资的代购业务,以方便农村零星废旧物资的交售。如铜梁县农村“双代店”,1990年坚持废旧物资回收工作的有493人,遍布全县农村各个角落。

## 三、废品收购合作商店

50年代保留下来的经营旧货业的私商小贩,1956年组成为公私合营、合作商店。1958年一度并入供销合作社(供销社当时已与国营商业合并),“过渡”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62年,根据国家调整国民经济的方针,在

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分设的同时,原并入的商贩也随之划出,重新组成为废品收购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其业务经营,主要是为专营公司代购废旧物资,同时兼营小量加工、修理业务。据统计,当年全省划出成立的废品合作商店1560个、合作小组208个。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它们根据“维持下来加强改造”的方针,进行过多次的调整,机构和人员时多时少。实行改革开放后,贯彻党对集体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的方针,不断调整对合作商店的各项政策,使全省废品合作商店得到了巩固和逐步发展。

## 四、街道废旧物资代购站

1965年学习上海兴办街道废旧物资代购站的经验,重庆、成都等大中城市在政府、街道办事处支持下,陆续兴办了一批街道废旧物资代购站。街道代购站是城镇居民在街道办事处领导下,受供销社委托代购废旧物资的一种集体组织,所收物资原收原交公司接收,公司按收购额付给代购手续费。

## 五、个体收购者

改革开放以来,收购废旧物资的个体户有很大发展,各地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和基层供销社与一批废旧物资收购专业个体户建立了经济联系,有

的供销社还在资金等方面给予个体户以支持,补充行业流动回收力量,扩大城乡零星废旧物资的收购。到1990年,全省登记发照的废旧物资个体户

共有8366个11250人,还有相当数量无照的废旧物资个体经营者,未作统计。

### 第三节 分级管理

废旧物资中,许多是工业和国防建设需要的原料。从50年代开始,国家就将部分品种的收购、调拨、供应等纳入计划管理。1951年,全省贯彻执行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决定将杂铜列为全国统一收购,统一分配的物资。1956年,废旧物资业务扩大,品种增多,省计划委员会、省供销社贯彻中央指示,对废旧物资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中央和省管品种为杂铜、废锡、废钢铁、废橡胶等7种,专区、市管废锌、废镍、破布、古棉等10种,其余废品,由县供销社管理和经营。每年由省计划委员会、省供销社下达全省废旧物资收购总值和省管品种的收购、调拨、供应计划或专项安排,逐级落实执行。1961年,省计划委员会对全省收购的杂铜,实行省、专区(市)、县三级分成办法,中央和省调拨年收购计划的95%,专区留用3%,县留用2%,超计划收购部分,省调拨50%,专区留用50%,专区与县的分成比例自定。1963年省计划委员会贯彻国家计划委员会会指示,对杂铜、废铝、废

铅实行按收购量全额分成,75%上交中央,25%省内留用。1964年,为了加强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省社扩大了省管品种,增加为杂铜、废锡、废铝、废锌、废镍、废钢铁、废橡胶、废轮胎、破布、破布鞋、废麻、废纸共13种。1976年,鉴于省管品种中的废锡、废镍、废锌资源很少而取消,省社另增加废棉、杂骨、塑料,并重申:废钢铁按省计划委员会安排收购、调拨计划执行,按照“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县以下支农需要,可优先供应;杂铜、废铝、废铅,按收购总量,上调省90%,地区留用10%,均由计划委员会批准供货。破布、废麻、破布鞋按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安排和省内需要供应;废纸,仍实行划片定厂供应办法;其余采取专项安排,由省供销社或业务主管公司与工业利用部门联合下达供应计划。非省管品种,就地加工利用,如有多余,报专区或省组织地区之间调剂利用或销往省外。1979年,省计划委员会为照顾地、市需要,将杂铜、废铝、废铅的全额分成比例调整为上调省70%,地、市、州



留用 30%。80 年代开始,改革废旧物资管理体制,省供销社将原来省管 13 个计划品种减少为 8 种,1985 年减少

为杂铜、废铅、废铝、废钢铁 4 种。1988 年起,全部取消计划管理,实行有指导的市场调节。

#### 第四节 作价原则

废旧物资的价格,自 1956 年开始,按品类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省管品种(如杂铜、废锡等)的价格,由省物价委员会和省供销社分别管理和制定;专区和县管品种(如废纸、杂骨等)的价格,分别由专区和县供销社提出价格方案,由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执行。省社规定,废旧物资的收购、销售价格,根据破旧残损程度和可利用价值,参照历史和现行市价制定;加工产品和挑选出来的物品,不高于同类新商品的价格,依质论价供应。边远地区,为了扩大收购,制定最低收购价,后称保护价。1959 年,省人民委员会对杂铜等废品收购价格偏低情况,指示主管部门应作调整,做到公平合理。在订价中,又产生片面照顾出售者利益的倾向,一些物品收购价过高,以致影响到废旧物资的扩大利用。针对这种情况,1962 年又规定:要认真贯彻废旧分价,依质论价的原则,既要照顾出售者的利益,又要照顾工业部门

的生产成本来制定收购、供应价格。1964 年,省供销社规定,废旧物资购销价格,应根据有利于扩大利用,有利于开展收购的原则安排,使卖者有兴趣,用者有好处。以后,发展为“三有利”(有利于生产利用、扩大流通、稳定物价)、“三兼顾”(兼顾出售、使用、经营三者利益)的作价原则。进入 80 年代,为了改革和搞活业务经营,1984 年,省供销社《关于废旧物资价格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规定:从有利于促进利用、群众出售、扩大流通、稳定物价出发,按照废不超旧,旧不超新,依质论价,比质比价的原则,合理制定购销价格,做到使用者合算,经营者有利,出售者有一定收益。1988 年起,废旧物资计划管理品种取消后,计划价格也相应取消,由经营企业自行定价,但杂铜、废铝、废铅、废钢铁四种废金属的销售价格,不得超过省物价局规定的国家指导价的上浮幅度,下浮不限。

## 第五节 收购方式

### 一、驻厂收购和定期上门收购

工厂、矿山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一般产生的废旧物资数量大、品种多、并相对比较集中，是回收的重点。全省各地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历来采取专人驻厂收购或定期上门收购的方式进行回收。有的地方还帮助企业建立积攒和分类保管制度。到1990年，全省各级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设置以收购厂矿企业废旧物资为主的工矿代购站142个，专职采购员319个。历年从工厂企业回收的废旧物资总值，约占全省回收总值的60%左右。

### 二、设点收购和流动收购相结合

小型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的废旧物资零星分散，各级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均采取固定设点和流动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回收。1990年全省城乡设有4万多个废旧物资收购点，平均27500人中即有一个收购点。在坚持做好门市收购的同时，还有社会上大量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流动收购。

### 三、节假日突击回收

每年的元旦、春节、国庆节和在周恩来总理题词的7月份，各级废旧物

资回收部门都要广泛开展废旧物资突击回收活动，在大势宣传的基础上，约时定点到机关、团体、职工宿舍、街道地段、场镇集市、农村院坝，摆摊设点收购。有的基层供销社还采取“收售结合”、“以旧换新”等办法，既收废品和农副产品，又组织供应日用工业品，受到群众的欢迎。有些县回收公司还与教育部门配合，开展“中小学生学习积攒交售废旧物资活动”，既扩大了废旧物资回收，又有利于培育学生勤俭节约的习惯，颇受社会好评。

### 四、废旧物资交易市场

民国时期直至50年代，重庆、成都等地都有一些旧货市场。1958年以后，由于政策影响，这些市场时而关闭，时而开放。直到经济体制改革展开后，废旧物资交易市场开始逐步恢复和发展。大中城市和部分县公司相继建立了废旧物资交易中心或交易市场（综合的和专业的），实行开放经营，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都可进入市场交易。在经营方式上，有自营、代购、代销、代串换等，形式灵活多样。位于成都市忠烈祠西街的“会府估旧市场”，始于清代中叶，最初是人们出售估旧衣物，以及字画、古

玩玉器、古董爱好者互通有无、余缺串换的场所,以后逐步形成较大的废旧物资交易市场,闻名全省。50年代初期,“会府”市场仍有摊贩4000余户,每天上市交易的人数都有3000人左

右,到60年代最高时达3万多人次。1956~1960年回收估旧衣物30余万件。“文革”期间一度消失。70年代末,“会府”市场又重新兴旺起来。

## 第六节 委托典当

### 一、委托寄售

委托寄售,主要是接受市民委托,代市民寄售杂物,历来是旧货业的一种特殊的经营方式。民国28年(1939年),江苏镇江人汪森在重庆保安路开设的“平民杂物寄售处”,是重庆最早的委托拍卖行。重庆委托拍卖行最多时是在1942年,有51家,当时成立了“重庆市旧物委托拍卖商业同业公会”。

1950年7月,重庆市继续保留下来登记领照的委托行还有31家。1952年增加到65家。到1965年仍有42家。经营品种包括古董、字画、珠宝、金银首饰、钟表、眼镜、家用电器、外烟外酒、服装鞋帽、自行车、摩托车以及各种杂件,其中手表约占70%。“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量古玩、字画被当作“四旧”破坏,委托业务随之萎缩下去,逐步减少到7家。

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委托业务得到逐步发展,不少市(地)、县供销社物资回收部门开设了委托寄售商

店。1980年重庆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为推动委托业务的发展,举办了委托业务人员训练班。到1981年,该市委托行发展到23家,寄售收费(佣金)开始为售价的8%,以后调整为10~12%。也采取现金收购办法,作价原则是根据市场情况、品质差异、经营难易等,随行就市。因受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目前委托业务都不大景气,购销额呈下降趋势。

### 二、典当

典当是旧货业中经营最早的业务,也是旧货业中一种特殊的经营方式。据史料记载,清光绪15年(1889年),大足县城即开设有“当铺”。1911年到1916年间,重庆城郊大梁子、回水沟、青木关等地也有“押当”、“典当铺”的经营。到1943年,重庆市有典当业42家,1947年增加到48家。典当业的经营方式,是以实物抵押取得“当金”,规定限期赎回,过期则作为“死当”。后因典当业务减少,改为一次性

现金收购,典当业亦随之消失。

80年代以来,一些地方供销社物资回收部门开始经营典当业务。典当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金银首饰、古玩字画、摩托车、自行车、手表、服装、家具以及房屋等动产和不动产,还有国营和集体企业的闲散设备,积压(商)产品以及富余原材料等。“当金”,按当物评估的实际价值的50%付给现金;“当期”,一般为15天至4个月,价值贵重、支付当金较多的,当期还可延长,延长当期加收资金占用

费。典当收费,按“当金”总额和当期计算,月收8~10%的综合手续费(包括资金占用费和物品保管费),在支付“当金”时一次扣取。当物到期三天前,由典当行书面通知典当人,超过当期3天,典当人不来办理取当手续,则视为“死当”。死当的物品由典当行处理。重庆市沙坪坝区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开设的典当行,经营方式更灵活多样,除典当业务外,还同时开展委托寄售和现金收购服务项目,给群众有更多的选择机会,群众感到方便。

## 第二章 加工利用

废旧物资来自社会千家万户,种类繁多,规格庞杂,质量不一,含杂较多,又脏又乱,有的品种还有毒有害,必须经过加工才能“变无用为有用,变一用为多用,变破旧为崭新”,实现废物利用,资源再生的目的。开展加工,也是扩大购销,增加企业效益的重要途径。废品经营,历来都是“先加工,后出售”。

废旧物资加工,一是原料性的加工,二是产成品性的加工。原料性加工,主要是三大类,即金属原料、造纸

原料、化工原料;产成品加工品类则比较庞杂。为了充分发掘废旧物资的利用价值,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在几十年经营过程中,不断改进提高加工工艺,增加机械设备,扩大加工利用,形成了相当的加工能力。重庆市供销社系统到1990年有废旧物资加工厂、场、车间41处,各种加工设备262台(套),常年性加工项目120多个。从总体上说来,目前废旧物资加工利用的水平不高,仍处于开发中。

### 第一节 挑选整理

回收的废旧物资,首先要根据其不同属性、不同用途和使用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挑选,除尘、去杂、解体分

割、剪切破碎、打包压块等初加工,为生产部门提供可以直接使用的原材料。50年代主要靠职工手工操作,能

加工的品种较少,随着机械化程度提高,到70年代以后,对所经营的品种基本上都能开展清洗整理加工,做到统进分出,粗进细出,提高了利用水平。

### 一、废旧金属挑选整理

废旧金属(包括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是回收量最大的品种,其中报废的废旧机械、电器设备等,一般均带有有色金属,作为回炉炼钢的废钢铁,必须分选出有色金属和清除爆炸物等杂物,以保证炉料的质量和冶炼的安全。挑选出来的有色金属,如铜、铝、铅、锌等,也是生产部门紧缺的原材料。1953~1990年,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清选整理废钢铁250多万吨、杂铜10万多吨,其他有色金属5万多吨。

废钢铁中的钢屑、铁屑、刨花和轻薄料,不经过加工处理,既不方便运输,也不方便工厂投炉冶炼。50年代初,由于不能加工,回收废钢铁受到很大限制。以后,开县、灌县等地采取炒毛铁、烧结铁等土法加工成块;以后,绵阳、广元、内江等地采用夹板锤半机械加工;1974年雅安二级站制成全省第一台轻薄料压块机,从而实现了废钢铁加工机械化。到1990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有各型钢铁压块机48台,按

设计生产能力,每年可加工钢铁压块5万吨以上。据1974~1990年统计,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加工钢铁压块达40多万吨。

### 二、造纸原料挑选整理

回收的破布、破布鞋、废棉、废麻和各种废纸,主要用作造纸原料。此类废旧物资中含杂量大,不但有纽扣、铁钉等异物,还混有橡胶、丝绸、呢绒等杂质,都需经过分类挑选和加工整理,才能适应工业部门使用的要求。其工作量很大,如回收的塑料底布鞋,是采用手工把每双鞋的底面分开,才能分别用作造纸原料和化工原料。1953~1990年,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部门共清选整理破布32万吨、废棉3万多吨,废纸80多万吨。

### 三、化工原料挑选整理

废旧橡胶、废旧塑料、废旧化纤、破旧玻璃等,主要用作化工原料。不仅要分类挑选,有的还要清洗除垢。其中数量最大的废旧胶鞋,必须切除布帮,削除海绵鞋垫等杂质,分别加工成白色、杂色两类鞋胶,才能供应生产。1953~1990年,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共清选整理废橡胶14万多吨、废旧塑料11万多吨。

## 第二节 修配改制

在废旧物资当中,有的仅部分损坏,经过修理、翻补、拼配、改制等加工,可以继续使用;有的不能恢复原型的,经过拆卸、分割等加工,可以改制成其他材料和物品,加以利用。

各地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从50年代开始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利用。初期,职工全是手工操作,将废轮胎解体分割,改制为架车胶带、耳板胶、井口圈、开法司等,提供运输、制鞋、修补行业等使用。“大跃进”期间出现的“车子化”,使架车胶带供应紧张,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还从省外购进废旧轮胎加工胶带,以应急需。1963年,重庆市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研制成割胎、削胶、剥开法司、下井口圈等机械加工机具,提高工效5~13倍,且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到1990年,重庆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用轮胎改制劳保鞋底946万双、架车车带15.77万条、修补鞋用的“法司块”8000多吨。近40年来,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用废旧轮胎改制的各种材料和成品达5万多吨。

各地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还普遍开展了废旧轴承修配加工业务。有的供销社还兴办了轴承修配厂。各种废旧轴承,经过修理、装配,部分仍

可以复原代用,或作低速轴承使用;复修的轴承价格比新品一般低20~50%。在六、七十年代,机电产品供应紧张,特别是在缺乏计划供应保障的乡镇企业、街道工业以及农村更是紧俏物资。有的农村生产队常为柴油机轴承损坏不能抽水打米发愁,往往派遣下乡知青回城利用关系购买,有的地方曾有“两个轴承可以换一个下乡知青返城指标”的事实。供销社物资回收部门开展的废旧轴承修配加工,是对当时市场供应的重要补充。仅重庆市物资回收公司和市中区在1965~1990年间即修配各式废旧轴承271万套。

1966~1976年,常用的电器仪表、五金工具等物资,市场上经常无货供应。重庆市物资回收部门为了解决企业和群众的急需,在市机电公司、市计量局的配合下,组织22个街道工业修理组共600余人,将市公司和近郊几个区公司历年回收库存的废旧机电产品,进行修理加工,在1967~1969年的3年间共加工修复电器仪表、五金工具、量刃具、电机等包括54个大类品种、1570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14.13万件。

从1956年起,各地供销社物资回

收部门开始利用回收的废棉,纺制土纱,织成土布,或翻弹棉絮等。进入60年代,开展废旧棉加工的市、县已较普遍,加工生产的品种也不断增加。成都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还与外贸部门签订合同,加工漂白棉出口。从70年代开始,为了支持各地扩大利用废旧棉,省供销社与省商业厅每年联合安排专用棉纱900至1000件,供成都、重庆、自贡、江津、万县、内江、宜宾、温江、绵

阳等市、地废旧物资经营部门用于加工新经旧纬再生布和翻弹棉絮。仅重庆市废旧行业到1990年即加工土纱5270吨、土布1062万米,缝制各种劳保用品146万件。在棉花、棉布凭票供应的六、七十年代,废旧棉的充分利用,起了一定的缓冲作用。80年代以后,棉花生产不断好转,加上化纤生产的发展,废旧棉的改制利用逐渐减少,转为主要用于造纸工业。

### 第三节 再生利用

对废旧物资中的废橡胶、废塑料、废有色金属等,从60年代开始,各地供销社废旧物资回收部门不断加强科研工作、更新技术设备,着手机械加工、冶炼、提纯、化学处理等深层次加工,制成新的生产原料或加工成日用工业品。

#### 一、再生橡胶及其制品

四川过去因为没有橡胶工厂,回收的废旧橡胶全部供上海、湖北等地橡胶工业部门使用。为了解决就地利用废旧橡胶资源问题,在各地废旧轮胎加工利用的基础上,从60年代开始,省供销社和重庆、成都市供销社共同投资,由成都、重庆市废旧物资经营部门在成都外北羊子山和重庆江北万寿桥两地先后兴建了两个再生橡胶

厂,配置破胶机4台,炼胶机10台。从1971年投产到1990年,两厂共生产再生橡胶2.59万吨(重庆16779吨,成都9116吨)。重庆橡胶厂的《废橡胶炼油》技术,荣获重庆市科委三等奖;《废橡胶综合利用再生胶新工艺》,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和四川省、重庆市科技大会奖;该厂生产的哑铃牌胎面再生胶,1990年被评为商业部优质产品。成都橡胶厂与四川省建筑科研部门协作,用再生橡胶等制成水浮型橡胶沥清防水涂料,广泛用于混凝土屋面、地面、桥梁管道的防水防渗防潮,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四川省重大科技成果奖、国家经济委员会优秀新产品奖;该厂1982年投产的这种涂料,到1990年已生产5631吨。两厂还利用再生橡胶生产嵌缝油膏、各式胶板



和橡胶配件等产品,不断扩大再生胶的利用领域。

### 二、再生塑料及其制品

对废旧塑料的加工利用,目前主要是以软质塑料为主。从60年代开始,重庆、成都等地供销社物资回收部门对回收的废塑料制品和塑料薄膜等,进行机械加热混炼,造粒还原,制成再生塑料颗粒,供厂家使用。全省加工利用较好的是重庆市中区物资回收公司和塑料厂,该单位60年代后期开始用再生塑料颗粒批量生产塑料鞋底、塑料帽汗皮等商品,以后又增添设备,生产再生塑料凉鞋,拉制塑料硬管等产品。到1990年,重庆市中区物资回收公司、市中区塑料厂生产了再生塑料颗粒3061吨、塑料凉鞋4.5万双、塑料鞋底44.5万双、塑料帽汗皮489万条、塑料拉管771吨。南川县供销社自筹资金,研制成废塑料加工压力机,涪陵地区供销社又增加拨款,支持扩大生产规模,1982年利用废塑料生产出粪瓢、粪打碗等塑料产品3.7万件,加工农具及配件88吨;1984年研制生产出塑料天花板等新产品,受到消费者欢迎。1985年塑料天花板被选送到北京参加总社举办的全国农产

品加工展览会展出。

### 三、有色金属提炼

对有色金属的加工提炼,在供销社系统开展较早。1953年重庆市大溪沟废旧物资收购站对当地工厂解放前埋存在地下的铜渣挖掘淘炼,两年共挖出铜渣2000多吨,淘洗后冶炼出铜锭219.4吨。1964年,重庆市中区废旧物资经营部门用废定影液提炼白银,是物资回收行业提炼稀贵金属的开始。1971年,重庆江北区物资回收公司从镜片渣、废金银镀件、废影相定影液中提炼出黄金和白银。1980年省、市供销社拨专款支持其技术革新,年提炼白银由1979年的97.95公斤,到1990年上升为662.4公斤。1971~1990年,江北区物资回收公司共提炼白银4450.5公斤、黄金530克、铂基合金50克、钽2500克。重庆市物资回收公司从1956年起,对回收的有色金属的灰、渣、屑、末,组织社队工业进行冶炼提纯,铸成锭块,共计冶炼铜、铝、锌、锡、铅等锭块989吨。重庆市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1980年研究设计的酸洗提银新工艺,使白银回收率显著提高,1985年荣获商业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

#### 第四节 其他加工

几十年来,全省供销社废旧物资经营部门还进行了其他许多加工,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产品。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有的已淘汰消失,有的得到发展。如为了满足城乡短途运输和建设工地的需要,一些供销社利用回收的废旧钢材,加工生产板平车、汽轮车以及骡马板车等,仅重庆市中区到1990年即生产各种板平车28735辆。重庆市中区物资回收行业在修理保险柜业务的基础上,1979年开始试生产保险柜,1980年开始批量生产,以后在省、市的支持下,扩建厂房,增添设备,革新技术,以新旧钢

材搭配,扩大生产规模,由1980年生产1861台,1985年上升到3159台,到1990年共生产各式保险柜26668台,产品行销全国26个省市。

废旧物资经营部门利用回收的废旧纸张材料,加工纸板、纸盒、纸绳、纸袋和纸箱,是一项进行时间长、数量大的业务。在六、七十年代,重庆、成都等大中城市供销社废旧物资经营部门曾组织街道闲散劳动力,大量加工纸袋供应日用工业品行业作包装用。有的还利用废牛皮纸制作水泥、小化肥包装袋,供乡镇企业使用。

## 第三章 特种行业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不仅是一个特殊的行业,而且关系到人类环境保护,关系到社会治安、国家机密安全以

及文物保护等问题,加之工作条件脏乱差,政府历来把它列为特种行业对待。

### 第一节 特种行业管理

清光绪 29 年(1903 年),四川即将旧货业的管理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的组成部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迁都重庆,社会上废旧物资增多,行业范围扩大,对旧货业实行了严格管理。重庆市警察局颁布了《旧货管理规则》,规定荒货业需有铺保才能营业,后又改为“五家连座,互相担保,如一家发生违章,五家同受惩处”。

1950 年,四川公安机关即将旧货业、拍卖业、估衣业、古董业、荒货业列入特种行业登记管理,并公布了特种

经营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旧货行业必须登记领照,其经营范围、经营形式、作价原则、职业道德、脏物处理等都必须按照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管理办法执行,并定期接受检查。重庆市先后制定公布了《特种行业登记领证统一暂行办法》、《旧货业暂行规则》、《旧货业管制办法》等。国务院在 50 年代颁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也明确规定:“废旧物资回收及使用部门应与各地文化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废旧物资中的

文物,并注意加以保护”。

此后,为了解决一些经营单位不顾政策,不问来源,乱收乱购的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又制定了一系列政策规定。1960年省商业厅(供销社机构合并期间)规定,废旧行业不准收购全新的金属材料、零部件、军用机械弹药、无线电器材等;对个人出售生产工具、机器零件、有色金属等贵重物品和生产资料,须凭单位证明才能收购。1974年,四川省革命委员会规定,为了加强文物保护,废品收购站收到文物和具有文物价值的图书等,不能销毁,应经当地文物部门鉴定、拣选后再处理。1976年,省供销社重申省保密委员会和铁道部的规定,不准收购机关、部队、厂矿等单位的机密文件、资料、书刊、图纸和铁路专用器材。1980年10月,国家经委、公安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报请国务院批准《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对个人出售拣选的金属器材要指定专点,分区划片,凭证明登记收购,非指定专点不能收购;收购专点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管理部门确定。省有关部门也采取了相应措施。

1981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公安厅发布了《四川省旧货业暂行管理条例》,对旧货业经营管理的有关问题作了全面规定,形成了规章性的文件。

废旧物资经营体制实行改革和经营放开以后,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使城乡经营废旧物资的个体商业健康发展,1985年3月,商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了《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明确凡从事经营废旧物资的城乡居民,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县、市工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营业执照,方可经营。对废金属,只能收购个人出售的生活器皿、废旧工具和农具,不准收购单位和个人出售的生产性金属器材。个体商业要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业务活动,可以代供销社废旧物资部门收购也可以自购自销。同年,省公安厅也制定了《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经营旧货业申请登记办证程序、安全责任制、禁止收购的物品、健全物资收购、登记、查验的制度等,并要求经营旧货业职工协助公安、工商管理机关执行任务,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和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实践证明,废旧物资实行多渠道经营的同时,加强行政管理是必要的。

几十年来,各地供销社在废旧物资经营过程中,发现和保护了不少的珍贵文物。如重庆南岸区物资回收公司南坪典当行,1990年1月在收购中发现一个属国家二级文物的“天定官造”铜称砣,及时上交有关部门;还发现和报告了不少违法犯罪活动和可疑

情况。重庆市供销社系统 68 个“个人拣拾生产性废金属收购点”，在四年时间里就向公安部门提供了可疑线索 3029 件，经公安机关查处的 2329 件，没收非法出售生产性废金属 571 吨。

但在供销社系统中也有少数收购单位和人员，只看货值钱，不问货来源，违章收购销赃物资，或与犯罪分子勾结盗窃公共财物，因而受到了查处。

## 第二节 优惠政策

物资回收公司职工因经常接触又脏又臭、有毒有菌的废品而患职业病。1980 年经国务院批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提高从事废旧物资工作职工的物质待遇的通知》。通知指出，鉴于废旧物资行业职工经常接触有毒、有害、又脏、又臭的废品，劳动条件差，工作艰苦的实际情况，从 1980 年 1 月份起，在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废旧物资行业实行岗位津贴。从此，凡是直接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加工的职工和兼职的职工，根据实际情况，均享受不同的岗位津贴，这对职工是一个很大的激励。

随后，省财政厅、税务局决定，从 1982 年起，县以上供销社废旧物资经营企业的利润，调减为按 20% 交纳所得税。1986 年，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下达《关于四川省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的通知》，在决定改革废钢铁、废有色金属计划管理体制的同时，还规定了相应的税收等优惠政策。为加速废旧物资行业加工设备的改造，有关部门还把废钢铁加工列为节能基建项目，给予拨款和贷款支持。这些政策措施，对于改变废旧物资行业的落后面貌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三节 职业培训

废旧物资行业政策性强，又有一些特殊的业务技术要求。供销社在从事废旧物资经营过程中，重视加强特种职业培训。六、七十年代，省供销社

先后在成都、重庆举办了两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展览，组织经营部门的干部、职工参观学习，现场讲解辅导，收到好的效果。1976 年，省供销社编印

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宣传资料》9万多册、《文件汇编》4万多册,供各地供销社组织职工学习。

针对老职工大批退休,新职工增多的情况,1983年、1985年,省供销社连续举办了两期业务培训班,全省各地、市、州、县废旧物资经营部门的经理、业务骨干200多人参加了培训。对收购、保管等专业技术人员,市、县供销社也建立了培训制度,职工队伍素质不断提高,造就了一批特种专业技术人才。

几十年来,在废旧物资行业中涌现出许多勇于冲破世俗偏见,不怕脏臭,不怕苦累,献身废旧事业的先进人物。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宜宾

市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经理徐素康,从事废旧工作30多年如一日,他任经理后还走街串巷当“收荒匠”,在他的带领下,这个公司在改革的10年间,经营额由120万元增加1500万元,固定资产由15.8万元增至400多万元,门市网点、仓库、货场由2700多平方米增加到1.84万平方米,使一个“臭”行业变成了许多人向往的“香”行业。重庆市中区废旧行业女收购员易延梅,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出色地完成了收购任务,多次被评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和全省的劳动模范,1981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12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